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2026-2028年度医用耗 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G3-080016-GXTX

采购计划编号: LQZC2026-G3-00010-003



采购人: 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

中标供应商: 广西文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2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4.1 中标通知书	15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21
4.4 投标函	22
4.5 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24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投标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27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1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34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3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03月04日，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2026-2028年度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文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文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2026-2028年度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分标3）；

1.2.1.2 数量：按医院实际采购需求数量供货；

1.2.1.3 质量：按采购文件约定。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180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含税13%），其中增值税税率为13%。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



增值税发票。

分项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控制价（元）	中标价（元）
1	理疗电极		个	306.80	260.78
2	理疗电极片	70*120	对	47.20	40.12
3	理疗电极片	50*50	对	23.60	20.06

注明：成交供应商按招标单价下浮15%（折扣率为85%）中标，签订合同单价=招标单价×折扣率。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分期供货，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实际送货量结算货款，送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按执行金额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起6个月内付款。结算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

（2）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或本次招标预算支付完毕，以先到为准；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

1、售后服务要求：（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培训；

（2）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3）所配送的耗材必须符合药品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

（4）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有专门人员负责配送服务，节假日、周末、下班后都可随时联系及时配送，能够 24 小时满足医院临床医疗护理工作需要。耗材发



生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供应商必须保证耗材的及时供应。能保证耗材原则上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耗材（普通订单）48 小时内送达，急救、急用时能在1小时内送达，以满足采购人紧急需要；如无相关医用耗材现货的，须及时联系调货，并保证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到货。

(5)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对当场验收出现破损、2 个月内采购的耗材出现滞销等情况，供应商进行免费更换或退货。

(6) 成交供应商所供耗材有质量问题的，按相关规范要求规定执行，积极配合厂家召回、退换。中标供应商对所供应的在有效期内的耗材质量负责，中标供应商对耗材储存保管不善，引起耗材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 中标供应商应对耗材质量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生产厂家积极处理，按相关规范要求规定执行。

(8) 本项目供应的医用耗材需求详见“医用耗材供应清单”，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原则上按需求要求成交供应商根据清单内容供应相应的医用耗材，若采购人实际所需的医用耗材在“医用耗材供应清单”中未列明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供应“医用耗材供应清单”外的医用耗材，医用耗材单价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2、验收要求：

(1) 采购需求中有明确产品执行标准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满足相关标准产品，如有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标准，如涉及国家现有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主要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以下标准：

①药包规格等级：所有中药品种应执行采购人规定等级要求，参照《中国药典》现行版标准或最新版药典标准。

②药包质量要求：药包炮制规格应依照采购人用药习惯和采购要求执行。

③瑶药药包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等变质现象。有效成分、杂质、水分、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以及二氧化硫含量等指标应符合《中国药典》现行版标准、或最新版药典标准或者地方规范标准要求。

④药包包装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细末太多的情况。

⑤瑶药包装必须使用无毒、无害、透明并符合药用标准的材质严密包装。

⑥瑶药药包生产企业标签应注明品名、产地、规格、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有质量合格的标志，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药包必须注明批准文号。每



种药包配送时需将质量检测报告随货同行。

(2) 产品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万 元。甲方可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



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8498576700Q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天誉花园七组团1号楼1-3层、10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班书宇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4750168

电子邮箱：Lq4750620@163.com

开户银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良庆信用社

乙方：广西文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5MA5MXX9357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同乐大道50号电子信息标准厂房11号厂房905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邹滢

联系人：邹滢

邮政编码：530033

电话：13377119498

电子邮箱：64605232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新城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

开户账号：181912010108039183



开户名称：广西文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10210300930010139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



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



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甲方可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赔偿金额。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

3.2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3.3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3.4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118000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本项目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分期供货，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实际送货量结算货款，送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按执行金额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起6个月内付款。结算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 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



更合同；

3.5.3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甲方在4个工作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

3.5.5 其他：若产品不适用，乙方无条件退货。

3.6项目验收：

3.6.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交付标的物质量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3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4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	其他工作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



4.1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文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委托,就 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2026-2028年度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分标3 (项目编号: NNZC2026-G3-080016-GXTX) 采用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成交折扣率: 85%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班书宇

联系电话: 0771-4750168



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6日



4.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3			
序 号	采购服 务名称	单 位	数 量	服务参数		最高限额合 计（元）
1	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2026-2028年度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开展该项目采购，确保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所需的医用耗材得到充分供应，保障临床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公开遴选配送服务供应商。 二、服务要求： 1、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要求，送货上门，并向采购人提供固定送货人员电话，对储存温度有特定要求的医用耗材，须使用冷藏车或冷藏箱进行配送。提供退换服务，并协助解决调剂、退换。因相关医用耗材停产或暂时无货，需临时更换其他品牌的，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更换，其质量不能低于所供应的医用耗材的质量。 2、所配送的耗材必须符合药品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所供应的医用耗材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全新原装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服务和环保标准，非贴牌产品，非长期积压的污损货品。 3、所提供的耗材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若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在1个工作日整改、调换，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所供耗材再次出现质量问题，按违约处理，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医用耗材供应清单中的“品名”、“品牌”、“型号”等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或采购人现用产品品牌型号，并不指定采购此产品，任何满足或优于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规格材质、功能及技术参数等的产品，任何能与采购人现用设备完全匹配使用的产品，均可参与投标，若中标后发现所供产品不能完全匹配采购人设备使用的，采购		11" 0000.00



			人将终止合同，且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耗材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质量标准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耗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所供应的耗材必须符合药品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 (2) 中标人提供的耗材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进货渠道合法。 (3) 货物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或招标人下单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4) 因耗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所产生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耗材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或本次招标预算支付完毕，以先到为准。 (2) 耗材交付时间：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医用耗材按采购人要求分批分期进行供应，每批医用耗材供应时间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培训； (2) 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3)所配送的耗材必须符合药品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

(4) 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有专门人员负责配送服务，节假日、周末、下班后都可随时联系及时配送，能够 24 小时满足医院临床医疗护理工作需要。耗材发生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供应商必须保证耗材的及时供应。能保证耗材原则上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耗材（普通订单）4” 小时内送达，急救、急用时能在1小时内送达，以满足采购人紧急需要；如无相关医用耗材现货的，须及时联系调查，并保证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到货。

(5)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对当场验收出现破损、2 个月内采购的耗材出现滞销等情况，供应商进行免费更换或退货。

(6) 成交供应商所供耗材有质量问题的，按相关规范要求规定执行，积极配合厂家召回、退换。

中标供应商对所供应的在有效期内的耗材质量负责，中标供应商对耗材储存保管不善，引起耗材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中标供应商应对耗材质量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生产厂家积极处理，按相关规范要求规定执行。

(“”) 本项目供应的医用耗材需求详见 “医用耗材供应清单”，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原则上按需求要求成交供应商根据清单内容供应相应的医用耗材，若采购人实际所需的医用耗材在 “医用耗材供应清单” 中未列明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供应 “医用耗材供应清单” 外的医用耗材，医用耗材单价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六. 验收要求：

(1) 采购需求中有明确产品执行标准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满足相关标准产品，如有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标准，如涉及国家现有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 产品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其他要求：

(一)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综合的价格折扣率报价，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率 $\leq 100\%$ ，超出该有效报价范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折扣率是指供应品目价格在采购控制单价基础上让利的优惠，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折扣率折算出各项品目的单价，结算时直接按签订合同同时折算的单价*实际供应数量。

例如某耗材控制单价是 100 元，某投标人报折扣率 95%（打 95 折），签订合同单价=100*95%=95元

，该耗材实际供应数量=3，即最终结算价金额为：95*3=275 元。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费用及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到现场验收的检验、检测、检查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不可预见费用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除合同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付款方式、交付时间、质保期等要求综合慎重考虑投标报价，如中标人因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不愿意负担该项目所有的辅材、配件，而导致项目最终无法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和中标人的合同关系，后果则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二) 结算

(1) 本需求表耗材数量，结算时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2) 本需求表中公布的采购预算均不等于实际采购金额，供应期限内的实际采购金额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的数量据实结算，结算总额不超出本项目预算总价。

(3) 供应期限内某耗材的实际供应结算价=合同折算的单价×实际供应数量。

(三)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本项目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分期供货，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实际送货量结算货款，送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按执行金额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起6个月内付款。结算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



分标3附件：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2026-2028年度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配送清单

备注：由于本次采购品种繁多，统计工作量较大，如《配送清单》目录中的规格描述等有错误、漏项等情况，在不影响投标的情况下，后期由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再进行调整，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控制价（元）
1	理疗电极		个	306. ” 0
2	理疗电极片	“0*120	对	4 “.20
3	理疗电极片	50*50	对	23.60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如有)

无



4.4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2026-2028年度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G3-080016-GTX）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覃筱湛（全权代表姓名）投标专员（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折扣率（大写） / （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 /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 3 折扣率为（大写） 百分之八十五 （ 85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 年或本次招标预算支付完毕，以先到为准；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同乐大道50号电子信息标准厂房11号厂房905号

电话：0771-4897933

传真：0771-4897933

邮政编码：530033

开户名称：广西文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3009300101396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文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4日



4.5 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2026-2028年度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XZC2026-G3-080016-GTX

分标：3

投标人名称：广西义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1	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2026-2028年度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开展该项目采购，确保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所需的医用耗材得到充分供应，保障临床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公开遴选配送服务供应商。 二、服务要求： 1、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要求，送货上门，并向采购人提供固定送货人员电话，对储存温度有特定要求的医用耗材，须使用冷藏车或冷藏箱进行配送。提供退换货服务，并协助解决调剂、退换。因相关医用耗材停产或暂时无货，需临时更换其他品牌的，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更换，其质量不能低于所供应的医用耗材的质量。 2、所配送的耗材必须符合药品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所供应的医用耗材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全新原装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服务和环保标准，非贴牌产品，非长期积压的污损货品。 3、所提供的耗材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若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在1个工作日内整改、调换，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所供耗材再次出现质量问题，按违约处理，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医用耗材供应清单中的“品名”、“品牌”、“型	85%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或本次招标预算支付完毕，以先到为准。	/

第3页共8页



	号”等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或采购人现用产品品牌型号，并不指定采购此产品，任何满足或优于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规格材质、功能及技术参数等的产品，任何能与采购人现用设备完全匹配使用的产品，均可参与投标，若中标后发现所供产品不能完全匹配采购人设备使用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且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耗材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质量标准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耗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所供应的耗材必须符合药品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 (2) 中标人提供的耗材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溯查阅，进货渠道合法。 (3) 货物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或招标人下单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4) 因耗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所产生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响应报价折扣率：（大写） <u>百分之八十五</u> （小写 <u>85%</u> ）				



分标 3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1) 采购需求中有明确产品执行标准的, 按要求提供满足相关标准产品, 如有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标准, 如涉及国家现有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 产品需全新、完好、无破损, 产品到货后, 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 必要时, 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公司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 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优惠及其它: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 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文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3月4日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投标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一、投标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标 的 的 名 称	服 务 参 数	标 的 的 名 称	所 提 供 服 务 的 内 容	
1	南 宁 市 良 庆 区 良 庆 镇 卫 生 院 202 6-2 028 年 度 医 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开展该项目采购，确保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所需的医用耗材得到充分供应，保障临床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公开遴选配送服务供应商。 二、服务要求： 1、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要求，送货上门，并向采购人提供固定送货人员电话，对储存温度有特定要求的医用耗材，须使用冷藏车或冷藏箱进行配送。提供退换服务，并协助解决调剂、退换。因相关医用耗材停产或暂时无货，需临时更换其他品牌的，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更换，其质量不能低于所供应的医用耗材的质量。 2、所配送的耗材必须符合药品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所供应的医用耗材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全新原装产品，	南 宁 市 良 庆 区 良 庆 镇 卫 生 院 202 6-2 028 年 度 医 用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开展该项目采购，确保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所需的医用耗材得到充分供应，保障临床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公开遴选配送服务供应商。 二、服务要求： 1、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要求，送货上门，并向采购人提供固定送货人员电话，对储存温度有特定要求的医用耗材，须使用冷藏车或冷藏箱进行配送。提供退换服务，并协助解决调剂、退换。因相关医用耗材停产或暂时无货，需临时更换其他品牌的，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更换，其质量不能低于所供应的医用耗材的质量。 2、所配送的耗材必须符合药品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所供应的医用耗材	无 偏 离



耗 材 配 送 服 务 项 目 (分 标 3)	并完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服务和环保标准,非贴牌产品,非长期积压的污损货品。 3、所提供的耗材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若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在 1 个工作日内整改、调换,并出书面警告通知,所供耗材再次出现质量问题,按违约处理,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医用耗材供应清单中的“品名”、“品牌”、“型号”等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或采购人现用产品品牌型号,并不指定采购此产品,任何满足或优于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规格材质、功能及技术参数等的产品,任何能与采购人现用设备完全匹配使用的产品,均可参与投标,若中标后发现所供产品不能完全匹配采购人设备使用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且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耗材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耗 材 配 送 服 务 项 目 (分 标 3)	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全新 原装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服务和环保标准,非贴牌产品,非长期积压的污损货品。 3、所提供的耗材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若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在 1 个工作日内整改、调换,并出书面警告通知,所供耗材再次出现质量问题,按违约处理,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医用耗材供应清单中的“品名”、“品牌”、“型号”等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或采购人现用产品品牌型号,并不指定采购此产品,任何满足或优于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规格材质、功能及技术参数等的产品,任何能与采购人现用设备完全匹配使用的产品,均可参与投标,若中标后发现所供产品不能完全匹配采购人设备使用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且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耗材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	无 偏 离
---	--	---	--	-------------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中标供应商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 相关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质量标准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耗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 所供应的耗材必须符合药品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 (2) 中标人提供的耗材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 具有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可追溯查阅, 进货渠道合法。 (3) 货物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或招标人下单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 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4) 因耗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所产生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中标供应商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 相关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质量标准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耗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 所供应的耗材必须符合药品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 (2) 中标人提供的耗材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 具有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可追溯查阅, 进货渠道合法。 (3) 货物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或招标人下单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 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4) 因耗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所产生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无偏离
3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文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3月1日



4.7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二	服务期限、耗材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或本次招标预算支付完毕，以先到为准。 (2) 耗材交付时间：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医用耗材按采购人要求分批分期进行供应，每批医用耗材供应时间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服务期限、耗材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或本次招标预算支付完毕，以先到为准。 (2) 耗材交付时间：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医用耗材按采购人要求分批分期进行供应，每批医用耗材供应时间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无偏离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培训；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售后服务要求：	无偏离

第6页共455页

(2) 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3) 所配送的耗材必须符合药品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 (4) 服务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有专门人员负责配送服务，节假日、周末、下班后都可随时联系及时配送，能够24小时满足医院临床医疗护理工作需求。耗材发生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供应商必须保证耗材的及时供应。能保证耗材原则上24小时内送达，一般耗材（普通订单）48小时内送达，急救、急用时能在1小时内送达，以满足采购人紧急需要；如无相关医用耗材现货的，须及时联系调货，并保证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到货。 (5)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对当场验收出现破损、2个月内采购的耗材出现滞销等情况，供应商进行免费更换或退货。 (6) 成交供应商所供耗材有质量问题的，按相关规范要求规定执行，积极配合厂家召回、退换。中标供应商对所供应的在有效期内的耗材质量负责，中标供应商对耗材储存保管不善，引起耗材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 中标供应商应对耗材质量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生产厂家积极处理，按相关规范要求规定执行。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培训； (2) 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3) 所配送的耗材必须符合药品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 (4) 服务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有专门人员负责配送服务，节假日、周末、下班后都可随时联系及时配送，能够24小时满足医院临床医疗护理工作需求。耗材发生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供应商必须保证耗材的及时供应。能保证耗材原则上24小时内送达，一般耗材（普通订单）48小时内送达，急救、急用时能在1小时内送达，以满足采购人紧急需要；如无相关医用耗材现货的，须及时联系调货，并保证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到货。 (5)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对当场验收出现破损、2个月内采购的耗材出现滞销等情况，供应商进行免费更换或退货。 (6) 成交供应商所供耗材有质量问题的，按相关规范要求规定执行，积极配合厂家召回、退换。中标供应商对所供应的在有效期内的耗材质量负责，中标供应商对耗材储存保管不善，引起耗材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 中标供应商应对耗材质量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生产厂家积极处理，按相关规范要求规定执行。	无偏离
---	---	-----

第7页共455页



	(8) 本项目供应的医用耗材需求详见“医用耗材供应清单”，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原则上按需求要求成交供应商根据清单内容供应相应的医用耗材，若采购人实际所需的医用耗材在“医用耗材供应清单”中未列明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供应“医用耗材供应清单”外的医用耗材，医用耗材单价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积极处理，按相关规范要求规定执行。 (8) 本项目供应的医用耗材需求详见“医用耗材供应清单”，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原则上按需求要求成交供应商根据清单内容供应相应的医用耗材，若采购人实际所需的医用耗材在“医用耗材供应清单”中未列明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供应“医用耗材供应清单”外的医用耗材，医用耗材单价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无偏离
六	验收要求： (1) 采购需求中有明确产品执行标准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满足相关标准产品，如有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标准，如涉及国家现有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 产品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检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验收要求： (1) 采购需求中有明确产品执行标准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满足相关标准产品，如有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标准，如涉及国家现有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 产品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检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	无偏离

第 8 页 共 455 页

	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无偏离
七	(一)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综合的价格折扣率报价，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率≤100%，超出该有效报价范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折扣率是指供应品价格在采购控制单价基础上让利的优惠，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折扣率折算出各项品目的单价，结算时直接按签订合同时折算的单价*实际供应数量。 例如某耗材控制单价是 100 元，某投标人报折扣率 95%（打 95 折），签订合同单价=100*95%=95 元，该耗材实际供应数量=3，即最终结算金额为：95*3=285 元。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费用及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之和：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到现场验收的检验、检测、检查费用；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一)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综合的价格折扣率报价，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率≤100%，超出该有效报价范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折扣率是指供应品价格在采购控制单价基础上让利的优惠，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折扣率折算出各项品目的单价，结算时直接按签订合同时折算的单价*实际供应数量。 例如某耗材控制单价是 100 元，某投标人报折扣率 95%（打 95 折），签订合同单价=100*95%=95 元，该耗材实际供应数量=3，即最终结算金额为：95*3=285 元。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费用及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之和：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	无偏离

第 9 页 共 455 页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用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除合同价外,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应根据付款方式、交付时间、质保期等要求综合慎重考虑投标报价, 如中标人因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不愿意承担该项目所有的辅材、配件, 而导致项目最终无法正常运行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和中标人的合同关系, 后果则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费用和各项税费; 到现场验收的检验、检测、检查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用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除合同价外,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应根据付款方式、交付时间、质保期等要求综合慎重考虑投标报价, 如中标人因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不愿意承担该项目所有的辅材、配件, 而导致项目最终无法正常运行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和中标人的合同关系, 后果则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无偏离
(二) 结算 (1) 本需求表耗材数量, 结算时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2) 本需求表中公布的采购预算均不等于实际采购金额, 供应期限内的实际采购金额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的数量据实结算, 结算总额不超出本项目预算总价。 (3) 供应期限内某耗材的实际供应结算价=合同折算的单价×实际供应数量。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二) 结算 (1) 本需求表耗材数量, 结算时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2) 本需求表中公布的采购预算均不等于实际采购金额, 供应期限内的实际采购金额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的数量据实结算, 结算总额不超出本项目预算总价。 (3) 供应期限内某耗材的实际供应结算价=合同折算的单价×实际供应数量。	无偏离
(三)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 本项目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分期供货, 本项目无预付款, 按实际送货量结算货款, 送货验收合格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三)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 本项目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分期供货,	无偏离

第 10 页 共 455 页

后, 由中标供应商按执行金额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起6个月内付款, 结算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	本项目无预付款, 按实际送货量结算货款, 送货验收合格后, 由中标供应商按执行金额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起6个月内付款, 结算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	无偏离
--	---	-----

3.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或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 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 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 也要分别在本表“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需求”中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文恒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3月4日

第 11 页 共 455 页



4.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无



4.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无

